

## 承诺函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位于北塘路的厂房即将拆迁，为确保时间进度，解决拆迁导致的产能搬迁问题，保障公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向浙江双可达纺织有限公司临时租赁其位于萧山区河上镇祥河桥村的已取得土地使用权（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83144 号）但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面积为 25,965 平方米的厂房，该等房产目前已经在办理房产证的过程中。本人作为公司及浙江双可达纺织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在 18 个月内通过公司另行建设、购买、租赁其他合适的经营场所或将办理完毕产权证书的上述房产合规、公允纳入公司体内，以解决关联交易，在此之前，承诺按照公允价格向公司出租该等房产。如因该等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厂房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相关房产被责令拆除，本人将赔偿公司包含搬迁费用等在内的损失。本人保证不因此而损害公司的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函》之签署页)

方吾校 (签字): \_\_\_\_\_

方能斌 (签字): \_\_\_\_\_

方聪艺 (签字): \_\_\_\_\_

日期: